申請編號：

由學務處填寫

吳鳳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-完善就學協助機制

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學號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　 月　 日 | 性別 | |  |
| 系所 |  | | 班級 | 年 　 班 | 電郵信箱 |  |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 住家： | | | |
| 申請說明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申請資格(可複選)：  □(1)低收入戶學生 □(2)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(3)身心障礙學生 □(4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□(5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□(6)原住民族學生  □(7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□(8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**(參閱注2)**  □(9)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**(參閱注3)**  二、請勾選申請參加之學習輔導項目(可複選)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輔導項目 | | 項目說明及檢核方式 | | | | | | 每學期最高  勵學金額 | |
| **□1.課程學習輔導** | | □ 1.1**新耕讀成長圈(A)類：**由同學選擇學習主題，並由教師進行個別主題指導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每學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累計至少滿30小時。 * 2.完成輔導後繳交「學習歷程成果報告書」。 | | | | | | 6,000元 | |
| □ 1.2**新耕讀成長圈(B)類：**前學期班排名成績佔前20%或前5名菁英同學，進行主題式或跨領域之課後學習，其中包括個人主題式輔導、參與讀書會、程式設計培訓、創業團隊培訓等。**(參閱注4)**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每學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累積至少滿40小時。 * 2.完成輔導後繳交「學習歷程報告書」。(本案每學期僅能申請1次) | | | | | | 15,000元 | |
| □ 1.3**奮力向前扶弱激勵：**前一學期曾被期初(中)預警、學期成績至少1科不及格，經參與補救教學課業學習輔導或主題式輔導達30小時，本學課業成績表現優異者。**(參閱注4)**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前一學期曾被期初(中)預警、學期成績至少1科不及格者。 * 2.經參與補救教學課業學習輔導或主題式輔導達15小時，完成輔導後繳交「學習歷程成果報告書」。 * 3.本學期課業成績表現優異者。 | | | | | | 3,000元 | |
| **□2.翻轉向上輔導證照** | | □ 2.1**參與證照輔導班：**由各系、各單位共同合作開設之專業核心或跨域證照輔導班，學生參與完成證照專業輔導、並報名完成該類證照為目標，落實學用合一，增進專業能力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參與系上申請開設之16小時以上核心證照輔導班，出席率應達80%以上。 * 2.輔導完成後繳交「學習歷程成果報告書」。 | | | | | | 4,000元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□ 2.2**報名證照檢測：**參與學校開設與就業職能相關核心證照輔導課程，並完成證照報名手續且完成檢測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需先參與系上導師申請之核心證照輔導班課程輔導。 * 2.完成證照報名手續且完成檢測，始得領取證照報名補助。 | | | | | | 2,000元 |
| **□3.希望未來技藝競賽** | □ 3.1**參與競賽/展演培訓班：**參與各單位規劃之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各類競賽或展演之培訓或輔導系列課程，並完成本系列培訓或輔導系列課程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參與系上開設之16小時以上競賽輔導班，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。 * 2.輔導完成後繳交「學習歷程成果報告書」。。 | | | | | | 3,000元 |
| □ 3.2**參與競賽/展演完賽：**完成本系列培訓或輔導系列課程，並實際完成競賽或展演之參賽，可獲競賽勵學金補助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需先參與系上導師申請之競賽培訓班輔導。 * 2.參與完成競賽/展演等活動(國內)，始得領取報名勵學金。 | | | | | | 4,000元 |
| **□4.社會服務實踐培力** | □ 4.1**社會服務實踐培力：**培養經濟不利學生設定活動企劃提案構想與行動規劃。提出企劃書(合作單位、參與人數、執行費用不含服務學習課程)前往社區完成協助規劃之服務，完成計畫並繳交學習歷程成果報告。**<服務學習課程為正課，不屬此方案。>**  **(請擇一方案辦理完成。)**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**A方案(校外社區服務方案)**：  1. 同學個人或小組事先提出活動提案企畫書，並經研發處蓋章核准方可執行。 2. 完成2場次，至少10小時社區服務。 3. 繳交社會服務實踐計畫書及執行成果報告書。  * **B方案(校內服務活動方案)：**  1. 需事先至研發處登記名單，並確認自主參與服務活動類型是否符合。 2. 自主服務校內至少6場次活動。 3. 繳交學習歷程報告書及執行成果報告書。 | | | | | | 3,000元 |
| **□5.職涯輔導** | □ 5.1**職涯輔導：**完成教育部UCAN就業職能檢測。並參與職涯發展輔導活動，包含職涯規劃工作坊、就業職能成長營、職涯諮商輔導及職涯主題探討等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✓ 1.須先完成教育部UCAN就業職能平台的職能相關檢測。  ✓ 2.每學期參與職涯相關活動累計達4場次。  ✓ 3.於活動結束後，填寫學習歷程報告書以及職涯規劃書各一份。 | | | | | | 5,000元 |
| **□6.創新創意創業暨專利** | □ 6.1**參與三創/專利輔導課程：**學生參與校內外三創輔導課程或專利相關輔導課程，以培訓有志青年撰寫專利或創新營運計劃書，並輔導強化創新能力及智能活動，完成本課程即可補助勵學金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✓ 1.參與訓練課程研習滿4場次(附證明)，並填具「經濟不利學生」學習輔導活動成果報告」。  ✓2.自組團隊(1~3人為限或依主辦單位規定參賽最低人數門檻為原則)參與校外「創業提案」比賽，檢附活動相關資料與參加證明。 | | | | | | 6,000元 |
| □ 6.2**專利說明書、創業營運計畫書：**由創意課程、創業課程、專題指導或自組主題討論課程，尋找創業輔導師或專利撰寫指導師完成專利說明書或創業計畫書。  **提出計畫申請🡪學生執行🡪繳交學習歷程報告**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**請擇一方案完成：**  ✓ 1.開設三創相關輔導課程，推薦創業實務顧問輔導，協助完成撰寫「創業營運企劃書」並繳交電子檔。  ✓ 2.由專利教師指導學生撰寫專利說明書及專利繪圖，協助完成專利說明書及專利繪圖。並繳交電子檔。 | | | | | | 4,000元 |
| **□7.原住民學習輔導** | □ 7.1**參與原住民教育活動：**每學期辦理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活動，如部落參訪、職涯輔導、生活輔導、課業輔導、文化講座及跨單位辦理社區服務，讓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學生促進校園多元文化交流與融合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參與原資中心所辦理活動達5次(含)以上 * 2.參與完成繳交「參與原住民活動學習歷程報告書」。 | | | | | | 5,000元 |
| **□8.宿舍生學習輔導**  **(住宿生限定)** | □ 8.1**住宿生多元輔導：**每學期定時定點安排各系輔導教師進行專業、跨領域、職涯主題性輔導，或安排輔導老師定期對於生活層面給予學生適時建議與心理建設。輔導完成後並與各系住宿之同學分享學習成果及發表，以達到學生們互相學習之動力。  成效檢核方法：   * 1.定期安排各系輔導教師協助進行課堂輔導或生活上輔導，給予學生主動學習詢問知識或生活上之詢問，並累積參與輔導時數達30小時以上。 * 2.輔導完成繳交「學習歷程成果報告書」。 | | | | | | 6,000元 |
| 申請人簽章 (1) | | 班導師簽章 (2) | | | 系(所)主管簽章 (3)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
| 生輔組承辦人 (4) | | | | 學務處生輔組長 (5)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
| 輔導單位承辦人 (6) | | | 輔導單位主管 (7) | | | 學務長 (8) | |
| □課業輔導(教資中心)：  □證照輔導(教資中心)：  □競賽展演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社會服務實踐(研發處)：  □職涯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創新創意創業暨專利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原住民學習輔導(學務處)：  □宿舍生學習輔導(學務處)： | | | □課業輔導(教資中心)：  □證照輔導(教資中心)：  □競賽展演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社會服務實踐(研發處)：  □職涯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創新創意創業暨專利輔導(研發處)：  □原住民學習輔導(學務處)：  □宿舍生學習輔導(學務處)： | | |  | |
| 注意事項 | | | | | | | |
| 1. 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後，請繳交至各所屬系辦公室，以利後續審核作業。 2. 家庭突遭變故者需先向本校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適用之。 3. 懷孕、分娩之學生請附上「當年度孕婦健康手冊」，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請附上「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」（該三歲以內子女有在戶籍裡面）。 4. 申請1.2新耕讀成長圈(B)類項目及1.3奮力向前扶弱激勵者，需檢附上學期成績單(含班排名)，但新入學生及轉學生不包括在內。 5. 本校協助經濟不利之各類勵學金機制悉依「吳鳳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」辦理。 6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當您填寫此表時，即視為您**(**或已被當事人授權**)**已事先閱讀並同意「吳鳳科技大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」[**(**](http://mail.wfu.edu.tw/cgi-bin/downfile/B/82737913774_tmp1A.docx/()[**http://isms.wfu.edu.tw/node/107)**](http://isms.wfu.edu.tw/node/107))全部內容。 | | | | | | | |